

证券代码:002048

证券简称: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:2021-025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2021年4月26日,宁波华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,2020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1年的审计机构,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1、机构信息

名称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机构性质	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成立日期	2011年7月18日
历史沿革	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,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;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;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;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;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
注册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
业务资质	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、证券期货相关业务、H股企业审计业务、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、金融相关审计业务、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、IT审计业务、税务代理及咨询、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(PCAOB)注册事务所、英国财务汇报局(FRC)注册事务所等。
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	是

投资者保护能力	上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---------	---

2、人员信息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（人）	203人
注册会计师数量	1,859人
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	737人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	施其林：1994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刘梦曦：2015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

3、业务信息

2020年总收入	30.6亿元
审计业务收入	27.2亿元
证券业务收入	18.8亿元
2020年审计上市公司家数	511家
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	是
审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家数	382

4、执业信息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：

1、项目合伙人：

施其林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，1994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

2、质量控制复核人：

沈颖玲，注册会计师，2010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专业标准与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

3、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施其林，见项目合伙人信息。

刘梦曦，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至今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。

5、诚信记录

(1)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三年受到的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。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(2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材料及其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后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；其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和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该所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时，坚持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的审计机构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

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》；
3.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